

附件 1:

全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正式推荐对象名单

一、先进集体推荐对象

1. 张家港市委老干部局；2. 昆山市委老干部局；3. 常熟市委老干部局；4. 苏州市吴中区委老干部局；5. 苏州创元投资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。

二、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

1. 苏州市吴江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老干部局局长、离退休干部工委书记胡洪明；2.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老干部服务处处长、四级调研员柴林国；3. 苏州工业园区工委组织部（老干部局）办事员刘玮；4. 苏州市立医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曾元英；5. 苏州市姑苏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工作处四级主任科员、姑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主任张立伟；6. 太仓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主任沈喜红；7. 苏州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处长徐翔宏。